



永州政报

2014年第1期
(总第54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 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1月12日在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3)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永政发〔2014〕1号)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
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2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的
通告(永政函〔2014〕2号) (28)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
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2号)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
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号) (3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4号）……………（4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号）……………（4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4〕6号）……………（4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
法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7号）……………（5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
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8号）……………（5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9号）……………（59）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1月3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2日在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严志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市在积极探索中奋力前行、在困难挑战中稳步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前旱后涝灾害叠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实效，改革创新能量加速聚集。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年地方生产总值完成1163.4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突破千亿,达到1071.9亿元、增长3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74.4亿元、增长13.7%，财政收入超过百亿,达到100.4亿元、增长15.8%，城乡居民收入达到22368元、7799元，分别增长12.5%和13%。工业经济企稳回升。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260亿元、增长12%，规模工业企业新增90家、总数达到737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6家、总数达到47家。零陵烟厂、猎豹汽车支撑作用继续加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来势较好，冶炼、建材、造纸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全年淘汰铁合金等落后产能11.8万吨、水泥36万吨，关闭“五小”企业65家。工业固定资产投

资、技术改造投入分别完成432.4亿元和220亿元。农业形势总体平稳。粮食、蔬菜产量因灾有所下降,其它农产品生产稳中有增,果茶扩园6.6万亩、低改29万亩,8家蔬菜基地创建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祁阳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江永成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烤烟收购72.1万担,产业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畜牧水产养殖平稳增长,新建市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00个、省部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1个。农业产业化持续推进,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1家、总数达到214家。农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48个、农超对接连锁店202家、“网上供销社”乡村服务站点201个。农村土地流转扎实开展,新增流转面积53万亩。农业机械化稳步推进,新增各类机械5.1万台套,水稻机插面积突破100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建工程取得实效,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初具规模。第三产业持续提升。旅游业保持较快发展,零陵古城、阳明山、九嶷山、金洞等旅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柳子景区成功创建4A景区。汽车、家电、住房等消费热点持续升温,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型业态逐步发展。金融服务功能增强,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到1172.6亿元、增长17.3%,贷款余额达到554.4亿元、增长19.7%,保费收入完成32亿元、增长33%。归集住房公积金12.6亿元。蓝山、祁阳农村信

工作报告

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进驻永州,新增小额贷款公司7家、总数达到11家,市城建投二期10亿元债券成功发行。县域经济发展提速。祁阳跻身全省首批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冷水滩、江华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祁阳、宁远被评为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县。各县区都有一批特色亮点工作进入国家和省里先进行列。

城乡建设展现新貌。交通发展实现新突破。湘桂高速铁路全面开通,结束了永州没有高铁的历史,标志着永州跨入高铁时代。永州至深圳航线即将开通。干线公路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新改建295公里,二广高速双牌连接线、省道325道县祥霖铺至江永龙虎关、国道207东安段和江华段、国道322黄母桥至枣木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祁冷一级公路路基全线拉通。农村公路改造完成701公里,危桥改造完成100座,客运站场建成2个,农村客运招呼站建成180个。湘江千吨级航道衡阳松柏至永州蘋岛项目获批,衡道高速公路、永州机场搬迁等前期工作抓紧进行。城镇面貌发生新变化。中心城市启动城建重点项目141个,完成投资56.4亿元,湘江风光带、城南大道、湘江东路、湘江西路建设进展较快,零陵新区“四纵四横”路网骨架全面拉开,城区提质工作扎实推进,完成背街小巷改造40条,打通断头路5条,新改建农贸市场57家,中心城区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县城和中心镇建设成效明显,江华通过全国文明县城复查验收,宁远列为全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东安、新田创建为省级卫生县城。农业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扎实推进,灌区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获批。201座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基本完工,4个全国小农水重点县和1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开工建设,水毁工程和“五小”水利工程完成2.04万处,新解决34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问题。完成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11.8万亩,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及土地开发24.2万亩,新增耕地3.7万亩。道县跻身全国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东安、江华、道县、宁远被评为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省定为民办实事新农村示范村、“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和“乡村风貌”示范片建设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全市完成造林72.88万亩,中心城区大苗种植20.6万株,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湘江治理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进展顺利。双牌被列为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江华被列为全国绿化模范县,九嶷山、舜皇山创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涔天河湿地公园获批全市首个国家湿地公园,双牌日月湖湿地公园通过国家评审。

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年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增长27.4%,到位内资465亿元、增长17.4%;落户承接产业转移项目400个,其中亿元项目105个。我市正逐步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轻纺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9亿美元、增长35%,其中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2.2亿美元、增长57%。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14家、总数达到64家,进出口总额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达到10家。园区建设得到加强。工业园区新开发面积32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厂房213万平方米,新入园企业160家。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开区进展顺利,道县工业园获批全省首批新能源产业园,零陵锰产业专业园列入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双牌、江永工业园获批省级工业集中区。

民生事业全面进步。全年完成各项民生支出185亿元、增长22.2%,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72.5%。社会保障不断完善。新增城镇就业6.1万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1 万人,帮扶 0.8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307 户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 1 人就业。“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38 万人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五保老人分散供养标准继续提高。在全省率先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参保率达到 98.9%。新建保障性住房 1.29 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7 万户,完成因灾倒房重建 2003 户。省定为民办实事任务全面完成。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新建农村合格学校 73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7 所、农村教师周转房 1330 套,新增城区学位 1.63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4530 个,城区大班额问题有所缓解。永州综合职业中专入围省示范性中职学校,永州工商职业中专通过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评估验收。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6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4 项,授予专利 606 件,我市跻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祁阳、冷水滩、东安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东安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强县。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基本医药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重大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能力有新提升,全市未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增 1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江华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县。人口计生工作实现保先进位。扶贫、移民开发有新成效,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3 万,完成移民帮扶 7.9 万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六五”普法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统计、审计、质监、物价、工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贸促、广电、对台、史志、档案、气象、水文、人防、消防、残联、老龄、慈善、红十字会等工作都有新的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全省先进,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61%和 31%。信访维稳工作全面加强,平安城市、智慧公安、阳光警务建设扎实推进,“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大幅下降,现行命案侦破率排全省第一,综治民调工作继续在全省领先。

依法行政不断加强。牢固树立法制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7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225 件,办复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市本级保留行政审批项目 166 项,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间内缩短“两个 1/3”以上。率先在全省实行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并启用,市、县两级“12345”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通。扎实推进绩效考核,严格规范部门执法,切实强化行政问责,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成效明显。规范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国防动员机构设置,后备力量建设和保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和“双带双促”氛围更加浓厚。民兵和征兵工作改革顺利推进,优抚安置政策更加完善。驻永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建参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年来,我们按照市委决策部署,着重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谋大事。坚持思路不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着眼长远想大事、谋全局。围绕突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化、基础设施”三大薄弱环节,在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上,明确了扩容提质的总体思路,制定了三年提质计划,理顺了市区管理体制;在推

进新型工业化上,出台了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深化了工业企业服务年活动;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上,加快了交通、园区、物流、电力等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了发展支撑。围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确定了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围绕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小分队招商,对2010年以来签约的近400个招商项目履约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分类处置。这些措施的制定出台,为全市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二是抓关键。我们坚持以项目建设统揽发展全局,突出以项目实绩评定干部政绩。加快推进“十百千工程”项目建设,猎豹汽车、零陵烟厂、希尔制药、冷水滩德信泰和、祁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江华风电、零陵瑞祥新材料、宁远亿达、道县美莱铂、蓝山必达电子、东安格润新能源、江永荣旺食品、双牌华瑞科技、新田家俣产业园等一批产业项目,湘桂高铁、国省干线公路改造、老山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合格学校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安全饮水等一批民生项目相继建成,神华国华永州火电、湘纸异地技改、洛湛铁路复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领导联系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制度,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奖惩兑现。开展比学赶超,年内两次召开全市重点项目流动现场会,全市上下形成了赶先进、争上游、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三是解难题。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勇于直面、敢于担当,创新方式、寻求突破。在面对特大旱涝灾害上,全市上下全力以赴,共克时艰,取得了抗灾救灾和灾后建设的胜利,把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在破解融资难题上,制定出台了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整合资源、完善体制,组建市城建集团和市经建集团。在破解

征地拆迁难题上,研究出台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鼓励和引导货币安置;在处理中心城区历史遗留问题上,强力推进控违拆违,全年拆除违法建筑54万平方米,集中办理小区房产、国土两证,103个商品房小区已办理房产证40771户,办理土地使用证26716户;在方便市民出行上,中心城区新增公交营运线路4条,更新车辆300台,新增出租车200台。

四是促落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坚决反对和抵制“四风”,以良好的政风带民风树正风。扎实开展“转作风、解难题、抓关键、见实效”专项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排忧解难,帮扶解困。始终坚持以责任为“镜子”、以监督为“尺子”、以奖惩为“鞭子”,严格督促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门心思干工作,扑下身子抓落实。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能够取得这些成绩,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市委的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永部队、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建设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地方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增幅与年初目标有较大差距;新型工业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全面小康建设任务艰巨;社会保障水平不高,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三强”行为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建设环境仍然不优;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法制意识不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工作安排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一年。**新的一年,机遇条件仍然较多,但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内需的巨大潜力将不断释放。我省充分发挥“一带一部”的区位优势,建设“四化两型”,促进“三量齐升”,守住“四条底线”,新一轮发展热潮正在形成。但必须看到,世界经济虽然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政策调整、新兴市场国家增速减缓的影响难以估量,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稳中有忧、稳中有险。**新的一年,发展基础比较扎实,但建设任务十分繁重。**近年来,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较快、成效明显,但必须看到,我市人口多、底子薄、欠发达等三大基本市情还没有根本改变,新型工业化、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等三大薄弱环节还没有根本突破,经济总量、人均均量、发展质量等三大经济指标还没有根本提升,加快发展始终是永州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不可松懈。**新的一年,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但竞争态势相当紧迫。**当前支撑我市加快发展的利好因素较多,涑天河水库扩建、神华国华永州火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零陵烟厂、猎豹汽车等骨干企业形势向好,县域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但必须看到,全国各地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利时机,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发展水平;我省长株潭城市群、环洞庭湖区域抢抓政策机遇,已站在更高的发展起点,大湘西地区利用武陵山片区扶贫开发政策,兴起了新一轮开发建设热潮,同属湘南板块的衡阳、郴州,同处“千亿俱乐部”的兄弟市州发展势头强劲。

全市上下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坚定发展信心、抢抓改革机遇,努力迈出科学发展、加快赶超步伐。

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分类指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揽,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核心要求,突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打基础、惠民生,促进“三量齐升”,推进“四化两型”,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品质活力永州,为富民强市、赶超崛起奠定坚实基础。在工作重点上要着力实现新型工业化、中心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三大突破,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农村产权制度、社会治理机制三项改革,坚持生态、教育、就业三项优先,抓好城镇与农村、当前与长远、经济与社会发展三项统筹。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增长 10.5%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财政总收入增长 1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13%。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2‰ 以内。坚决完成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

工作中必须牢牢把握五个方面:

坚持以制度创新推动跨越赶超。加快制度创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要以思想解放的新跨越带动制度创新的大突破,通过制度创新推动管理转变、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以改革创新构筑制度新高地、提升发展“软实力”。

坚持以“高铁”思维谋划工作全局。湘桂高铁全面开通,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转型升级、融入区域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要打破思

维定势、行为惯性和路径依赖,运用“高铁”思维,放大“高铁”效应,以更加超前的眼光、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高效的工作谋划和推动全市发展。

坚持以项目建设扩大有效需求。项目建设始终是我市加快发展的第一推动力,要以项目建设为统揽,以“十百千工程”为重点,力抓项目,快上项目,早成项目,在全市上下营造齐心协力干项目、全力以赴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坚持以问题导向突破瓶颈制约。问题导向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推动力。要把善于发现问题、切实解决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紧紧抓住事关发展全局的根本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个难点一个难点突破,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抓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

坚持以民生优先践行发展宗旨。群众需要是推动政府工作的根本动力,人民满意是检验政府实绩的最高标准。要尽心竭力促发展、保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保健、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工作环境。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突出抓好“八大建设”:

1、以新型工业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产业建设

壮大工业经济实力。着力强龙头。全面落实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年内新培育亿元企业 30 家,新入统规模企业 100 家。充分发挥三大标志性企业的支撑作用,加快猎豹汽车、零陵烟厂技改扩能,实施湘纸异地技改工程。全力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神华国华永州火电、台湾高科技产业园、康都制药、湘器异地搬迁、烟草产业园、富士康配套产业园、江华稀土、零陵百亿锰产业、达福鑫、祥瑞科技等一批重大项目。依托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产业配套,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形成全民创业热潮,全年新培育小微企业

1200 家以上。着力兴园区。坚持把园区建设作为工业发展的主战场,按照“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理念,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功能集成水平,全年工业园区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1100 亿元,建成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快“一区三园”融园步伐,力争年内成功申报国家级经开区,蓝宁道新加工贸易走廊要打造成全省第一家加工贸易特色区。推进县区工业园“五个一”建设,全年每个园区引进落户规模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基础设施投入 1 亿元以上、扩园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土地储备 1000 亩以上、新建标准厂房 10 万平方米以上。创新园区建设方式,积极与沿海城市、企业、东盟国家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着力促转型。培育新兴产业促转型,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启动实施两化融合“111”工程。提升传统产业促转型,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倒逼机制,加快农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轻纺制鞋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坚决淘汰落后设备和过剩产能,培育传统产业新的竞争优势,整合资源,着力打造千亿矿业经济带。积极盘活存量促转型,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扫尾,对尚未改制的 28 家市属国有企业,逐个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力争年内改制到位。

增创农业发展优势。突出抓好五大工程建设。一是主导产业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振兴计划,着力推动集群发展,新培育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 3 家。围绕粮油、畜禽、烤烟、果蔬、林木等优势产业,建设 400 万亩优质稻、20 万亩高产油茶、50 万亩外销蔬菜、100 万亩柑橘、50 万亩时令水果、26 万亩烤烟、2 万亩花卉苗木和 8 万亩有机茶叶等规模生产基地,新创建 100 个市级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二是名优品牌创建工程。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完善标准体系,抓好标准示范,着力打造品牌农业、绿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

业。宣传推介江永“五香”、新田富硒、道州脐橙、廻峰柑橘、永州异蛇、东安鸡、九嶷山兔等优质农产品,切实提高对外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建著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全年新培育3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加快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10个以上。三是服务体系完善工程。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健全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提高农机化水平,建设全程机械化作业高产示范基地。加大农业信贷投入,健全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制度。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农产品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程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是新农村建设工程。继续推进“乡村风貌”示范片、省定为民办实事新农村示范村等建设,每个县区要成片推进好3个以上示范村建设。统筹编制好以城带乡的各类专项规划,全年每个县区完成5个以上行政村的规划编制。五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年新发展农民合作社200个。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把培养青年农民纳入全市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培育发展职业农民队伍。

提升第三产业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促进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抓好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年交易额过10亿元的商圈、年营业额过1亿元的商贸物流企业。抓好国家级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城市工作,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扩大农超对接和直供直销规模。大力发展社区、家政、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文化、体育健身、娱乐、信息等新兴服务消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型流通业态。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

大力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倾力打造零陵古城和阳明山片区“古城名山”核心品牌,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抓手,彰显古城风貌,以潇湘平湖为依托,打造水陆联动的景观长廊,以建设国家对台交流基地为契机,抓好阳明山景区的提质改造。加快实施浯溪碑林、九嶷山、舜皇山、江永“三千”文化园、蓝山湘江源头保护开发、江华瑶族文化园、道县濂溪文化产业园、新田孝文化公园等精品工程。启动实施市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推进九嶷山景区创5A工作。加强名镇、名居、名胜保护,延续历史文脉,记住故园乡愁,彰显地域特色。促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优化房地产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扩大有效信贷投入,全年新增贷款120亿元。构建新型农村金融体系,争取2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新引进1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新组建1家村镇银行,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县区全覆盖。年内新增3家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争取1-2家企业上市。积极做好企业债发行准备工作。支持市城建集团和市经建集团做实做强。依法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着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公积金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金融安全区创建,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以打造品质活力城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建设

着力完善城镇规划。明确城市发展定位,坚持以人为本、着眼未来发展,努力把永州建设成为品质活力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的文化品质、生态品质、建设品质、产业品质、生活品质,让各类资源要素活力竞相迸发、充分涌流。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积极开展中心城市各片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重

大项目策划,把中心城市扩容与祁阳、东安、双牌县城发展统筹考虑,抓好规划衔接,作为潇湘城市群进行整体谋划。完善城镇规划编制,深化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完成片区控规修改和专项规划编制;扎实推进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江新城控规修编;启动高溪市镇、上岭桥镇、伊塘镇和蔡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编制完善城镇体系规划、村镇规划。

扎实推进城镇扩容。充分发挥市城建集团和经建集团两大平台作用,分片区推进中心城市建设,年内抓好湘江东路、湘江西路、城南大道、潇湘大道、城南大桥、阳明大道、湘江风光带等项目建设,启动实施规划馆、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等项目。县城扩容要依托产业园区、功能新区建设,拉开路网骨架,扩大城镇规模,结合区位、交通、资源等要素,引导小城镇发展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工业商贸重镇,每个县区重点抓好1个以上特色示范镇建设。按照既要坚持依法依规、又要考虑群众利益的原则,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中心城区要积极实施货币补偿、产权置换、公寓楼安置三种新的安置办法。

切实提升城镇品质。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抓手,全面实施中心城市三年提质计划。加快创国卫步伐,确保3月底前省里同意申报,争取尽快通过国家评审。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商业网点、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停车场、地下管网、给排水等功能配套,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坚持公车公营,中心城区要抓好零陵路、湘江东路提质和梅湾路、南津路建筑立面改造,开工建设零陵中路单建式人防工程,打通19条断头路,完成98条背街小巷改造,抓好曲河等5个自来水厂扩容配套,以及下河线、向家亭和马坪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完成14个安置小区建设。强化城市管理,全面启动数字城管建设,切实提高城

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开展控违拆违、交通秩序等集中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建设工地环境治理和渣土车、施工车管理。积极开展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园林县城等创建活动,提升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3、以交通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交通格局。抢抓国家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机遇,全力推动洛湛铁路益永段、湘桂铁路高溪市镇至永州站新建三线前期工作,争取贵永郴、桂永郴赣铁路列入国家“十三五”铁路网规划,积极促成湘桂高铁开通到上海、广州班次。全力推动衡道高速、永郴高速尽早开工,尽快打通二广、厦蓉、道贺三条高速公路外出通道。加快出省跨境公路、干线公路、县与县之间断头路建设,建成祁冷一级公路、国道322零陵段改线工程、厦蓉高速宁远互通至九嶷山连接线、省道355江华白芒营至广西福利公路,加快207国道改造步伐,开工建设冷水滩至东安一级公路、省道348祁阳黎家坪至冷水滩马坪、省道238东安芦洪市至小江口、省道236中和至宁远县城、省道228新田县城至竹林坪、省道355江华分水岭至白芒营、省道239广西灌阳边界至江永潇浦公路,同时加强农村通畅工程建设和农村公路维护管理。积极做好湘桂运河规划立项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湘江千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和3个千吨级港口码头。推动永州机场搬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改善农田水利。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全力推进涔天河水库扩建,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加快实施枢纽工程计划。完成63座小二型水库扫尾,抓好凤仙桥、半山、杨家洞等3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芦江、金钩挂等水库建设,加快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中型灌区维修改造和沟渠疏浚。完成1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7个全国小农水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争取5个县区列入全省山洪沟治理计划。

推进国土整理,加强水土保持和农业综合开发。解决 30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强化能源保障。全力抓好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建设,争取一期主体工程早日开工。加快江华、双牌、江永等地风能开发,推进祁阳生物质能源、东安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完善电网布局,开工建设新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宁远城南、东安芦洪市 2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推进中心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建设。

打造数字平台。实施《数字永州规划》,重点建设全市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和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整合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大力发展物联网,加快“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宽带“村村通”、城市光网、4G 移动通信网络、“网上供销社”等建设。

4、以开放承接为重点,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

加快产业承接。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9 亿美元,内联引资 500 亿元以上,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500 个以上。突出小分队招商,全年每个市直招商小分队至少要引进 1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或商贸物流项目。突出大企业招商,鼓励市内骨干企业扩大对外合作,开展自主招商。突出产业链招商,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轻纺制鞋等主导产业,大力承接一批产业领军企业和链条配套企业。突出招商实效,提高合同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扩大对外贸易。引进一至两家大型进出口代理公司,做大做强外贸主体。鼓励外贸企业申报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出口竞争实力。引导市内企业利用中博会、东博会等展会平台,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往来,帮助恒远发电、果秀食品等企业拓展东盟市场。

深化对接合作。建立与珠三角、长三角、闽三

角等重点产业转出地政府、商会、企业的互动渠道和机制,开展项目投资和经贸合作。抓住国家打造升级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区这一战略机遇,利用湘桂高铁全面开通的有利条件,深化与东盟的对接合作,把永州打造成为全省对接东盟的桥头堡。加强湘南三市的交流合作,促进产业建设互补互利、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强化平台支撑。抓好永州无水港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开港。加快建设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构筑全省供港澳及进出口东盟的农产品集中交易、集中验放新平台。积极创造条件,申报设立永州海关和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以深化改革为重点,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建设

切实抓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简政放权,减少前置审批,全年市本级再削减和下放审批项目 15%以上,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改为备案事项,把工作重点放在事中事后监管上。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继续实施审批提速“两个 1/3”工程。改革工商注册制度,全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除法律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改注册资本实缴制为认缴制。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制、一口收费制和检查报备制。规范各级政务中心窗口单位的办理标准和模式,所有审批项目统一纳入全省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高标准建设好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证照办理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实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

切实抓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工作,上半年耕地确权发证到组,年底前林地和耕地使用权确权基本到户。全面编制农地规划,今年着手组织,明年完成市、县、乡镇三级农用地利用规划编制。加强流转平台建设,上半年

完成市、县、乡镇、村四级土地流转服务网络体系和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构建设,下半年组建市级统一的土地招商平台。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农村空心房整治,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引导农村住宅集中建设。

切实抓好社会治理机制改革。强化信息化支撑。将“数字永州”建设作为社会治理改革的主抓手,以数字城管为突破口,推进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三位一体的数字化网络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着力建好公民、法人、城市地理空间、城市部件、经济信息、房产房屋等六大类数据库。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加快电子政务交换、协同办公系统、政府在线服务工程建设。逐步建设数字乡村。强化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新型社区建设,逐步将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民政、社会保障、物业、卫生、治安、信访、党建等功能纳入网格中,实行小区域、模块式的扁平化管理,让社会治理落实到小区、到楼栋、到个人。各县区要进行网格化管理试点,中心城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以乡镇为区域试点建立综治工作站、综治小区和综治小组,实行三级网格化管理。强化全程化服务。整合基层社会事务管理和民生服务资源,联合办公,集中受理,实现“一个门进来,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壮大社区力量,将街道和社区干部、城管人员、社保人员、片区民警、协管员、物业、保安等人员纳入网格管理员队伍。建立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指挥处置中心。

在抓好三项改革的同时,加快财税体制、投融资、招投标、国有林场、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改革。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平台公司建设。积极探索合理设置乡村规模,研究重点乡镇发展建设的体制机制。

6、以主攻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快推进全面小

康建设

壮大县域经济。把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作为全面小康建设的重中之重,通过改革创新、项目支撑、政策扶持,加快完善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把项目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快建成一批强基础、增财力、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批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关心爱护企业家。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增强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聚集功能。推动城乡互动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加快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尊重农民和基层首创精神,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强化扶贫攻坚。把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作为全面小康建设的关键环节,促进贫困地区早日实现全面小康。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扶贫开发政策,加大新田、江华两个国扶县和宁远、双牌、江永三个省扶县扶贫攻坚力度。推进精细化、精准化扶贫,重点抓好发展生产、健全公共服务和教育三件大事,实行一乡一策、一村一策,做到一户一本台账、一个脱贫计划、一套帮扶措施,全年新减少贫困人口13万人。强化产业扶贫,支持贫困地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完善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统筹保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坚持整村推进与重点帮扶相结合,促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推动水、电、路、气、房和环境整治“六到户”。抓好贫困地区教育工作,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不能让贫困地区年轻人输在起跑线上。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投入,努力满足扶贫对象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开展党政领导定点扶贫,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积极向上申报争

取设立国家级南岭山区连片特困地区。

夯实基层基础。把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全面小康建设的重要保障,高度重视基层建设,真情关心基层干部。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高乡村运转保障水平,改善乡村工作条件。大力培养一批优秀致富带头人,增强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

7、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强化民生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零就业家庭等的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5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85%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援助率达到 100%。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成五险参保 619 万人次。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强化低收入家庭和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抓好应急救灾和防灾减灾工作,确保市福利中心、军供站等项目年内建成。创建一批省级示范敬老院和省级和谐文明示范社区。

发展社会事业。以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名校建设为引领,以扩大投入为保障,以强化管理为支撑,着力打造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更加放心的优质教育,全年义务教育二类县区巩固率达到 98%以上,三类县区达到 97%以上,新增城区中小学学位 1.5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5000 个,建设合格学校 60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5 所,加快 4 所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名校名师名校长建设,力争 2—3 所重点中学进入全省名校行列。开展名校托管农村中学、名师下乡支教活动。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加大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支持湖南科技学院省市共建,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5 个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申请专利 1500 件以

上,授权 700 件以上。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抓好蘋洲文化广场、凤凰影视城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龙头文化企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发展竞技体育,开展全民健身。认真落实各项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抓好妇女、儿童工作。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关爱“空巢”家庭,创建“百岁健康市”。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坚守生态底线,划定生态红线,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美、民富”的绿色新永州。按照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划定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全年要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全面启动环保隐患大排查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组织开展湘江流域综合治理、城乡环境治理和矿区治理,切实加强小锰矿、小造纸、小矿山、小冶炼关停整治。把好监管关、排放关、环评关,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全年完成营造林 120 万亩,中心城区完成 20 万株大苗种植任务。

办好六件实事。一是抓好棚户区改造。全年实施改造项目 56 个、20895 户。二是抓好城市小区管理。已建成的小区要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在建和拟建的小区要确保公共设施、物业管理和社会管理同步跟进。三是抓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推进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启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畜禽养殖业污染

问题,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工业污染。四是抓好放心食用油和米粉。加强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消费监管,杜绝地沟油、泔水油、餐厨废弃油和劣质米粉进入餐饮行业。五是抓好“五小”水利建设。全年投资 3.5 亿元,完成 8560 处。六是抓好社会安全。狠抓“三级战略防控圈”和“七张网”建设,坚持警力下沉,增加街面见警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实现防控网络全覆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统筹推进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健全国防动员机构机制,推进民兵工作调整转型,优化后备力量规模、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双带双促”活动,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法规范兵役工作,提高兵役工作质量。

8、以务实高效为重点,加快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依法治市,提升公信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全面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和保障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大力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到阳光行政,建设透明政府。强化诚信意识,开展诚信教育,大力推进政府决策信用、行政信用、服务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全社会形成重诺守信的良好氛围。

改革攻坚,提升创新力。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之举,把攻坚克难作为制胜之道,努力让政府工作富有创新、更有成效。要用长远的眼光谋划发展,既要认清当前的困难问题,更要看到未来的发

展空间,坚定信心、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要用改革的思路推动工作,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建设,不断释放改革创新活力。要用创新的手段破解难题,打破传统观念,突破思维定势,敢于先行先试,勇于开拓创新,走出一条符合永州实际、富有时代特色的发展新路。

尽职尽责,提升执行力。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加快永州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政府工作的首要之职、应尽之责,恪尽职守,勇于担当,集中精力谋大事、干实事,凝聚力量抓推进、促落实。强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逐一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一项一项定责任,一环一环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政府绩效评估制度、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厉问责。

廉洁从政,提升形象力。增强廉洁从政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认真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抵制“四风”,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改革新潮催骏马,潇湘大地起宏图。承载光荣使命,肩负人民重托,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发进取,全面开启跨越赶超新征程,奋力谱写富民强市新篇章!

附：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五小”企业，指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

2、“网上供销社”，指“实体+网络”的农村移动电子商务运行模式。

3、零陵新区“四纵四横”路网骨架，四纵，指湘江东路、绿影路、芝山北路、风荷路；四横，指日升路、法华路、杨万里路、萍洲西路。

4、五小水利工程，是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的总称。

5、省定为民办实事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指从2013年起，全省127个县市区每年都要创办一个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领办的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并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6、“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指依托全省104个县级以上城市和1001个县以下建制镇的城镇辐射区域，选择1万个左右的村率先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配套改革。

7、“乡村风貌”示范片建设，指各县区在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沿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对农村住房进行“穿衣戴帽”，实施“农村清洁”工程，配合建设“绿色永州”行动，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工作。

8、湘江治理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指全省从2013年开始实施湘江治理“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以“堵源头”为主要任务，重点是堵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的污水排放。

9、“五项保险”，指基本养老、医疗、失

业、工伤和生育五种保险。

10、“两抢一盗”，指抢劫、抢夺和盗窃等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

11、“三强行为”，指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阻工。

12、“双带双促”，指带头建设家乡、促进经济发展；带头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13、“十百千工程”，指全市推进10个重点工程建设、考核100个重点项目、监管1000个项目。

14、“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5、“一带一部”，指湖南地处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

16、“四化两型”，指省委、省政府提出推进湖南发展的总战略，“四化”指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两型”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17、“三量齐升”，指省委、省政府提出推进湖南发展的总要求，即同步提升经济总量、人均均量、发展质量。

18、“四条底线”，指省委、省政府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时，紧密结合全省实际，提出要守住经济增速10%以上、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最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四条底线”。

19、“千亿俱乐部”，指2012年底经济总量突破1000亿元的永州、邵阳、益阳、娄底、怀化等5个地区。

工作报告

20、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原湖南省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

21、“一区三园”，“一区”指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园”指凤凰工业园、长丰工业园、冷水滩高科园。

22、两化融合“111”工程，指全省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2013-2015年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打造100个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实施1000个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创建10000家数字企业。

23、“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24、审批提速“两个1/3”工程，指全市各项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期限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缩短1/3后，再缩短1/3。

25、“先照后证”制度，指对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26、“雨露计划”，指以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就业为核心，以政府财政扶贫资金扶持为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资助、引导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培养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等途径，扶持和帮助贫困人口增加就业发展机会和提高劳动收入的专项扶贫措施。

27、环保“三同时”制度，指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

28、“三级战略防控圈”，指“平安永州”建设的重要措施，即在城区及周边主要道口构建第一道防线，在县区之间的主要出城口、中间地带构建第二道防线，在与外省交界口、出市口构建环市第三道防线。

29、“七张网”，指街面防控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视频监控网、虚拟社会防控网、情报网、区域警务协作网。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2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满足中心城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义务教育入学需求，缓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的压力，有效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入学难、大班额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群众的期盼为出发点，以解决入学难的问题为落脚点，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着力点，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学校改、扩、新建工程，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学校均衡发展，逐步化解中心城区入学难、大班额问题，保障中心城区适龄儿童“有学上”、“上好学”。

二、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

（一）工作目标。根据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发展趋势及学位需求情况，结合实际，用三年左右时间，分步解决学位紧张和大班额问题。201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增加学位6800个（其中小学5800个、初中1000个），小学、初中平均班额控制在60人以内（其中冷水滩区杨家桥小学、凤凰小学、菱角山小学和通化街小学等四所小学控

制在65人以内）。到2016年秋季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9965个（其中小学25400个，初中4565个），小学平均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初中平均班额控制在55人以内。

（二）建设任务。调整盘活13所学校资源，改建4所、扩建6所、新（续）建8所、筹建5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校用地面积588亩，新增校舍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投资概算4亿元（学位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

三、工作责任

（一）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城区学位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所辖城区学位建设工作，包括建设资金筹集、安排和调度，新建、扩建学校征地拆迁及矛盾纠纷处理，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教师优化配置和补充等。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学校列入冷水滩区统一管理。

（二）市直相关部门。

1. 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经费政策；负责学位建设资金的归集、调度和监管，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商市教育部门提出预算安排归集的学位建设资金的初步意见，

市政府文件

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2. 市发改部门：将学位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给予优先立项，加大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3. 市人社部门：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师生比，优先解决学校师资补员。

4. 市住建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中心城区学校布点专项规划，预留中小学建设控制用地；优先组织会审和审批学位建设项目规划；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管。

5.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中小学专项规划中新建、扩建学校用地保障和审批，并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减免相关收费；帮助用地学校到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6.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两区城管部门依法拆迁扩建、新建学校规划地域内建筑物，协调处理学校建设中的矛盾纠纷，组织对学校周边乱摆摊点、乱占人行道、违章建筑等进行治理，为学校提供良好的教学和建设环境。

7. 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修编中心城区中小学专项规划，制订学位建设计划，督查项目建设的实施，商市财政部门提出各类学位建设资金预算安排的初步意见，承担学位建设协调等日常工作。

8. 市政府督查室、优化办和审计、税务、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大力支持中心城区学位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定期组织两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市、区及部门间的协调，研究解决学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学位建设顺利进行。冷水滩区和零陵区政府要根据建设需要，组织得力领导班子，加大学位建设

项目的实施力度。

(二) 完善“财权”和“事权”相一致的管理体制。从2014年起，市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预算收入，在保证政策性规定和刚性支出外，按两区学位建设任务、不同的财政体制，测算下达两区学位建设支出基数，由两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中心城区学位建设。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安排的学位建设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落实到学位建设计划中的具体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提高投资效益，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学位建设专项资金。

(三) 筹集建设资金。全面落实有关教育经费政策，保障学位建设投入。

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合计的3%和2%足额征收、入库。

2. 从2013年起，土地出让收益按10%提取教育资金；若年度计提教育资金数额少于全年土地出让总收入2.5%的，则按当年土地出让总收入2.5%的比例清算计提。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从2014年起按15%的比例安排教育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今后逐年增加安排比例，年终超收的城建税也按同比例计提安排教育资金。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2013年起，按实际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剔除征管经费后的20%，划转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5. 从2014年起，零陵区人民政府在区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性教育专项经费中，每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该区城区学位项目建设。

(四) 严格执行学校建设规划。

1. 根据新修编的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尽快修编完成中心城区 2013 年至 2020 年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确保学位建设有序推进。

2. 优先会审新建、扩建学校项目建设规划，保障规划学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学位建设。

3. 加强学校建设规划的执行力。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或教育用地性质需要调整、更改的，需征求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经同意后，再严格按程序审批。

4. 加强学位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市区质监、安监等部门和项目建设学校，要加强学位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 优化教育资源。

1. 合理配置和补充师资。按照中心城区学位建设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返聘、招收等举措，畅通师资来源渠道，按规定在编制范围内及时补充师资，确保教学需要。

2. 建立学校均衡发展机制。从改革学校管理模式入手，优化、激活教育资源，通过对区域学校间各类教育资源的调整、配置和优化组合、联办等方式，提升办学质量，促进校际均衡发展，逐步消除学生“择校”现象。

3. 支持、鼓励民间投资举办优质教育。引导民办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发挥体制优势，创办特色突出、质量优良的各类民办教育学校。

(六) 实行责任追究。市政府将中心城区学位建设列入重点项目。两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制定支持、推进学位建设的办法和措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市教育部门要每季度督查并通报学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学位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和投资效益的日常督查；市政府督查室每年秋季组织对两区学位建设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和质

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市政府在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中每年设立中心城区学位建设奖补资金 500-1000 万元，对完成年度学位建设任务的，实行以奖代补；对拖延、消极应付、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故意设卡影响学位建设工作的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1. 永州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2. 永州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改、扩、新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时限（略）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2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为市中心城区中冷水滩

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跨县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统一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县、零陵区人民政府为所在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负责本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为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监管工作，指导各县、零陵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县、零陵区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作为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单位，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负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设相应实施机构，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

市房屋征收部门要加强对中心城区委托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并对其委托的征收与补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定期接受业务培训，经市房屋征收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房屋征收工作实行年度计划，零陵区、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确定本区域内下一年度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总体计划，向市人民政府申报。

第七条 市、县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按相关程序纳入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向有关的市或县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经发展改革、住建、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住建部门划定的项目规划调查蓝线、规划审查通知单；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调查红线图；

（五）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还应包括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资料；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告知被征收人。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与住建、国土、城管及征收区域内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组）等单位予以核实，相关单位和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房屋征收范围及调查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条 征收项目一般按现有地块边界划定调查蓝线，依据上位规划下达规划要点，但应当将跨越现有地块边线的房屋整体划入项目规划调查蓝线。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就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

（四）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举行听证和进行公示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

市政府文件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国土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内人民政府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各职能部门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自职责,对建筑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其是否合法的,由市房屋征收部门汇总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和协调。对上述建筑的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以后,被征收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住建、工商、国土资源、城管、公安、文化、卫生、银行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部门。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主持,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街道(乡镇)、社区(村组)代表参与,公证人员公证,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第十六条 被选定的评估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值作出评估,在作出评

估结果报告时应当说明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并提供相关依据。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应当遵循先整体评估,后分户评估的原则。估价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布之日。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收到评估结果报告后2日内将评估报告送达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3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程序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复核评估。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收依据、理由、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步骤、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等详细情况、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未登记房屋的认定、征收补偿方式和标准、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产权调换用房及周转用房准备情况、征收签约期限、过渡期限等。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之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征求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取意见,修改方案。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公安、城管、监察、信访、维稳等部门和征收区域的人民政府(管

委会)及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同级综治维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的要求,经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3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县域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2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四条 由政府财政投资性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征收补偿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足额存入征收补偿专用帐户,专款专用。建设业主单位或项目筹备单位自筹资金的项目由该单位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所定标准,在征收决定发布前足额存入市、县房屋征收部门专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县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县房屋征收部门向征收实施单位预拨一定比例的征收启动资金,并根据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度情况,及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市、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各地实

际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标准、补助项目及奖励标准。本章规定的补偿标准、补助项目及奖励标准只适用于中心城区。零陵区房屋征收部门编制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报市房屋征收部门核定。

第二十七条 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被征收人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安置小区,或组织建设单位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提供周转用房。

原则上在市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内不得以原产权置换。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采取过渡安置的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被征收人住宅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 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 6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

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30 个月。

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增付 50% 临时安置费；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增付 100% 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部门已提供周转用房的，在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被征收房屋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 7‰，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停产停业的期限，采取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按三个月计算，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中心城区按 10 元 / m² 计算，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 800 元，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搬迁费补偿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仓储、工业生产用房的搬迁费根据拆卸、搬运、安装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其实际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拆除电力、电讯、排水、燃气等设施，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实

行住房面积最低保障，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 50m²（含 50m²，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房屋的合并计算）的，按 50m² 进行补偿安置。但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五条 鼓励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支持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权属认定等工作，按规定期限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对被征收人按本办法规定完成上述工作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资金，并加强对补偿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采取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补偿资金；采取一次性产权调换补偿安置的，从补偿被征收人房屋征收款资金中支付 80% 给安置建设单位，待安置房产权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支付剩余 20% 补偿资金给安置建设单位；采取过渡安置的，应按安置房建设进度分批支付给安置房建设单位，但最多只能支付补偿资金的 80%，在被征收人迁入安置房并办理完安置房产权手续后，方可支付剩余补偿资金给安置房建设单位。

第三十七条 在对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补偿决定。

市、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按如下程序办理：

1、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房屋征收部门批准。

2、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3、被征收人申请调解的,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4、市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补偿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2、征收的依据和理由;

3、《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4、告知被征收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

5、补偿决定应当在征收范围予以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三十九条 征收依法代管的房屋,应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四十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保障抵押权人的担保物权。

第四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并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进行审核。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管理

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除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确定的拆除施工单位外,任何人不得损坏房屋或者拆卸已按照规定作了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做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的拆除施工单位。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全市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的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房屋拆除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拆除施工单位对本单位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并为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七条 市中心城区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当将房屋拆除工程项目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

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拆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事故处险应急预案;

(四)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合同;

(五)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

(六)拆除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证书;项目监理部人员资格证书;

(七)拆除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证明;

(八)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房屋拆除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拆除施工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从事拆除施工的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业务培训。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30日内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

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户口迁移和转学等手续。

第五十条 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日常工作经费按征收补偿费用的8%计算,其中1%为市房屋征收部门工作经费,7%为征收实施单位工作经费,征收实施单位经费主要包括2%日常工作经费和5%不可预计费。征收日常工作经费计入征收补偿总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

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五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没有作规定的及与《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条例》执行;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2003年公布的《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2〕1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附件：

永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除以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1:1 调换新房外，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20% 的补助面积；选择货币补偿的，除以房屋产权调换补偿补助面积按新房价格（新房价格估价时点为征收决定之日）计算补偿外，再增加 5% 的购房补助。

二、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按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再按 350 元 /m² 的标准享受购房补助。

三、征收公告发布后 90 日内，征收区域范围内的直管公房住宅承租人及时解除租赁关系，并完成搬迁腾退直管公房的，按其范围内直管公房住宅评估价乘以计租面积所得总价的 30% 的标准给予承租人补助。

四、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后并告知了被征收人，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上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给予每户支持公共利益项目建设奖 5000 元；被征收人没有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的，再给予每户 10000 元奖励。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主房面积 100

元 /m² 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奖。

六、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按 100 元 /m² 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房屋按期搬迁奖。

七、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元、同一栋、同一小区的被征收人相互做工作，自发积极主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单元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栋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一小区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

八、征收活动中的补助、奖励事项必须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补助、奖励。

九、补助、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征收房屋合法有效产权登记的面积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面积。

十、确定持有《永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残疾证》的被征收人的住房补助时，被征收人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 及爆炸物品的通告

永政函〔2014〕2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1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依法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严格查处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的违法犯罪活动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是指个人或单位未经依法审批而持有的各类军用枪支及其所用弹药、各类炮弹及引信、各类地雷、手榴弹（雷）等。

二、任何非法持有、私藏、储存各类军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的个人和单位，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14年1月26日前，主动向公安机关上交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在上述期限内不主动上交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理。

三、凡军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未按

规定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公民发现遗弃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四、全市广大群众应当积极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形对举报人员予以奖励（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746-8362015 或 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4〕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2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市民幸福指数，打造高品质的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城市容貌的建设和管理活动。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道路交通、农贸市场等方面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均适用于本标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管理标准实施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全面负责。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建城区城市管理标准实施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零陵

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区”）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三区城管执法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城市容貌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住建、工商、交通运输、公安、环保、民政、商务、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标准。

第四条 城区市容标准

(一)主次干道(含桥梁、地下通道、广场)。

1. 摊点入市经营，无占道经营、看相算命、擦鞋卖艺、流浪乞讨等现象，无使用高音广播或其它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的现象。

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店外堆放、店外施工、店外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油渍污迹和污物等。

3. 临街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

市政府办文件

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安装排水设施，临街安装空调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空调水不得凌空排放。

4. 临街楼房阳台整洁，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乱堆乱挂杂物。

5. 建筑物屋顶整洁，无违章搭建、乱堆杂物、乱挂物品等现象，屋顶色彩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6. 临街建筑施工工地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市政、道路施工要设置不低于1.8米反光隔离护栏，工地清洁，物料堆放整齐，施工完毕立即清除道路障碍。

7. 人行道上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划线定点停放、摆放整齐，无机动车擅自停放人行道现象。

8. 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树上无乱拉乱挂绳索、管线、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9. 建筑物、构筑物（含玻璃门窗内外侧）和市政公用设施整洁美观，无乱画乱贴现象。

10. 门店、招牌设置规范合理，符合“上下一条线、凸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要求。

11. 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无饲养（含圈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

12. 运输车辆无洒漏现象。

（二）背街小巷。

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物品摆放整齐，无违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和油渍污迹、污物。

2. 临街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不得凌空排放。

3. 人行道上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划线定点停放、摆放整齐，无机动车擅自停放人行道现象。

4. 施工场地要围挡作业（高度不低于1.8

米），工地清洁，物料堆放整齐，施工完毕立即清除道路障碍。

5. 建筑物屋顶整洁，无违章搭建、乱拉乱挂、乱堆物品等现象。

6. 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树上无乱拉乱挂绳索、管线、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7. 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整洁美观，无乱画乱贴现象。

8. 门店、招牌设置规范合理，符合“上下一条线、凸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要求。

9. 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所无饲养（含圈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

（三）居民社区（小区）和单位院落。

1. 饮食、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经营符合市容要求，无乱设摊点和出店经营现象。

2. 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不得凌空排放。

3.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无乱画乱贴、油渍污迹现象；楼顶、楼道、阳台无乱堆乱放和其它有损市容的现象。

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乱挂绳索、管线、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5. 门店、店牌设置规范合理、符合“上下一条线、凸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要求。

6. 车辆停放、物品摆放整齐。

7. 无违章放养、圈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等现象。

（四）河港堤坝。

1. 河港堤坝管理严格，无乱挖乱采、乱贴乱画、乱搭乱挂等现象。经批准的采砂场，砂石堆

放整齐，出场无撒漏。

2. 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无占用河港堤坝放养、圈养家禽家畜和种植蔬菜现象。

3. 无乱堆乱放物品现象。

(五) 城乡结合部。

1. 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门店摊点规范经营，物品摆放整齐，无违章占道、乱堆乱放。

2. 靠城一方（城市可视范围）无零散种植菜地、放养家禽、饲养家畜现象。

3.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乱挂绳索、管线、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4. 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工地清洁，物料堆放整齐。

5. 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整洁美观，无乱画乱贴、油渍、污迹现象。

6. 门店招牌设施规范合理，符合“上下一条线、凸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要求。

(六) 城中村。

1. 门店经营规范，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现象。

2. 房屋外墙无残缺，窗洁镜明，外墙无乱贴乱画、油渍、污迹等现象。

3.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乱挂绳索、管线、衣物、毛巾、拖把等现象。

4. 道路平整，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居民房前屋后、道路路基无乱挖乱占和种植蔬菜的现象。

5. 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工地整洁，物料堆放整齐。

6. 无放养家禽、饲养家畜现象。

7. 门店招牌设置规范合理，符合“上下一条线、凸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要求。

第五条 城区环境卫生标准

(一)道路卫生(含桥梁、地下通道、广场)。

1. 城区道路实行主次街道18小时、背街小巷12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普扫时间：夏秋季早上6:30以前完毕，冬春季早上7:00以前完毕。保持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积水，道路清扫普及率100%。

2. 城区主次街道严禁燃放鞭炮、沿途抛撒冥纸，建成区内禁止焚烧垃圾。

3. 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要及时清理，晚上重点进行清洗。

4. 果皮筒（废物箱）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掏垃圾无积存，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5. 临街门店、房屋檐下无蜘蛛网。

(二)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

1. 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2.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冲洗、机扫作业和白天清扫保洁工作方式。洒水车作业时间为晚上11:00至凌晨5:00，洗扫车作业时间为凌晨1:00至6:00。

3. 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上要满勤上路，夜间道路清洗车辆（主要指洗扫车、洒水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80%。白天清扫保洁车辆最低出车率不低于50%。

4. 道路环卫设备要加强维护保养、规范操作，设备完好率达100%。

(三) 生活垃圾运输标准。

1.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收集清运率达到100%。

市政府办文件

2. 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式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

5. 垃圾运输车应限速行驶、文明行驶，市区内限速 40 公里 / 小时，垃圾场内限速 15 公里 / 小时。

6.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7.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帐和出车登记记录，车况保持良好，牌证齐全有效；停车场标志清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四）建筑工地及渣土管理标准。

1. 建筑工地内要有卫生组织和管理制度，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出场口设立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场内道路硬化（出场口往内不低于 30 米）；场内临时堆渣（土）场应覆盖防尘网罩，工地环卫设施完善，厕所保洁按照Ⅲ类公厕标准执行。

2.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3. 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

4. 渣土填埋场进出口道路要硬化，场内要设立洗车平台及沉淀池，运输车辆实行净车上路、文明行驶。

5. 渣土实行密闭式运输，装载适度，无撒漏和泄漏，车箱完好，牌证齐全有效。

6. 渣土运输的时间、线路、消纳场地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必须在 1 小时内清理干净。

（五）居民社区(小区)和单位院落卫生标准。

1. 有卫生组织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单位居民区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普扫时间：夏秋季早上 7:00 以前完毕，冬春季早上 7:30 以前完毕。

2. 单位卫生工作纳入辖区的社区管理，并有督促检查记录。

3. 环境整洁、下水道通畅、环境卫生设施完善，清洁卫生、公用厕所符合有关标准及卫生要求。

4. 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路面、地坪、绿地、顶棚、遮阳棚无散落或成堆垃圾；室外无成片蛛网；每个楼道口配置一个不小于 0.3 立方米的垃圾容器，做到美观干净，摆放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标准。

1. 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2. 街巷有专人清扫，并按Ⅲ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3.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堆垃圾，日产日清。

4. 环卫设施齐全，有污水排放设施；无焚烧垃圾现象；公用厕所数量按创国卫要求达标，符合卫生要求。

（七）河港堤坝卫生标准。

1. 有专人清扫，并按Ⅲ级道路标准保洁，无明显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2. 河港堤坝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3. 水面清洁，无垃圾。

4. 公用厕所标识齐全，有专人保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蹲位干净，无蛆蝇、无尿碱、无恶臭。

第六条 环卫设施标准

（一）环卫设施配置标准。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环境卫生车辆配置标准为

2.5 台 / 万人；垃圾收集服务半径不超过 0.8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应设置公厕 3-5 座。单位厕所工作时间全部对外开放，并有醒目的指示牌。

(二) 垃圾站（点）卫生标准。

1.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3. 垃圾沉淀池每日清洗，无积压垃圾。

4. 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5. 站外 5 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6. 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 / 座。

7. 垃圾斗放置位置适宜，不影响交通，不得有碍观瞻，箱体及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8. 有专人铲垃圾斗，垃圾斗外无垃圾、无满溢。

9.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或废弃、拆除垃圾站。

(三)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含单位厕所）。

1.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Ⅰ、Ⅱ类公共厕所内无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苍蝇，Ⅲ类公厕纸片每平方米 ≤ 1 ，烟蒂每平方米 ≤ 1 ，无粪迹，痰迹每平方米 ≤ 1 。窗格无积尘，无蛛网，无臭味，苍蝇每平方米 ≤ 1 。

2. 化粪池、排粪道及时疏通，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80%。水冲式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不少于 1 次；处理粪便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3. 公共厕所无乱搭乱建、乱堆杂物，定期消毒灭蝇。

4. 标牌、标志、设施齐全，有保洁制度，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手纸盒放置于适当位置，及时放置手纸。

5. 禁止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或废弃、拆除公共厕所。

(四) 垃圾处理填埋场管理标准。

1. 进场垃圾进行检验并计量，杜绝有毒有害垃圾入场。

2. 垃圾处理率 100%，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分单元摊铺、压实、覆土，做好雨污分流。

3. 垃圾堆放场地平整，无散乱垃圾、杂物。

4. 垃圾处理流程、操作程序规范、健全，并悬挂在办公场所或工作现场。

5. 具有灭蝇、灭鼠设施，定期消毒灭蝇灭鼠，非垃圾堆放场地基本无蝇。

6. 场内道路通畅，路面无泥砂、扬尘，并及时清理道路排水沟，无积水。

7. 垃圾渗滤液处理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流程进行，确保按国家标准排放。

8. 定期检查维护排气装置，确保填埋气正常排放。

9.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垃圾进场和处理登记记录准确完整，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10. 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禁止拣垃圾人员进入垃圾填埋场。

11. 每天对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场内设施设备正常工作。

12. 场内监测：垃圾渗滤液、填埋场大气每月监测 1 次；地下水按丰、平、枯水期每年监测 3 次；进场垃圾每月进行 1 次成份分析；在苍蝇活跃的季节每月监测苍蝇密度 2 次；垃圾压实密度每月监测 1 次。

第七条 门前三包管理标准

(一) 门前三包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 包卫生。负责门前及周围环境清扫，随脏随扫，做到无果壳、无烟蒂纸屑、无垃圾渣土、无积水污泥、无杂物脏物，并协助管理环卫设施。

2. 包绿化。负责管护好门前及周围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除废弃物；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3. 包秩序。维护门前及周围的市容和社会秩序。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店招牌和夜景灯光按要求设置；制止和劝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及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等。

(二) 三区政府（管委会）是“门前三包”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是“门前三包”的工作主体，主要负责制定辖区“门前三包”的具体操作方案和标准，以及巡查、管理和指导。

(三) “门前三包”签订率，主次街道100%，背街小巷达到98%以上。

(四) 每条路段有“门前三包”责任人，并定期检查，有原始记录或台帐。

第八条 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管理标准

(一) 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置符合本市设置规划、设置技术规范。

(二)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志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准确、规范、工整；广告内容符合规定，文字、图像无淫秽、低俗内容。

(三) 户外广告设置不能遮挡交通信号指示灯等道路交通行驶指示设施。

(四)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的车身广告内容健康，简洁美观，色彩与车辆底色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广告制作不得使用反光等影响交通视线的材料，不得使用与交通标识标

线混淆的色彩和图案。车身广告颜色不得超过车身颜色的50%，且不得超过车窗下沿。

(五)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及时对陈旧、破损广告进行更新、修复。

(六) 无悬挂标语、彩带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悬挂物。

(七) 公共场所公益性广告设置的数量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第九条 夜市管理标准

(一) 摊点划行归市，布局合理，不准乱搭乱建，不得影响交通通行。

(二) 所有夜市餐饮点使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和卫生消毒餐具，禁止使用燃煤，油烟不得熏及周边楼房建筑。

(三) 夜市市场内有严格的环卫清洁制度，设置专职保洁员，配备密闭垃圾存放设施，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所有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不得随地排放。

(四) 严禁在树上拉线吊灯、搭棚和吊挂其他物品；严禁在绿地内堆放物品，污水、油烟不得损害绿化。

(五) 禁止在道路上钻洞打眼，向雨、污水井内倾倒垃圾。

第十条 城市给排水管理标准

(一) 加强取水口上游800米至下游200米处的水源保护，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5%。

(二) 加强管网检修，发现管道破裂及时抢修，保证市民正常生活用水。

(三) 加强二次供水管理，监测资料齐全。制定生活用水防范应急预案。

(四) 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出水口COD标准应低于60mg/L。

(五) 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完好率达95%以上。

(六) 各类设备在运转中噪声均应小于 85 分贝。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七) 污水处理厂区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污泥及时清理，不得长期堆积。

(八) 城区排水管道通畅，井(沟)盖齐全完好，市政维护部门每月定期检查，并有台帐记录。

第十一条 路灯照明及夜景灯光管理标准

(一) 城市主要道路、街巷路通灯亮，照明设施完好，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

(二) 夜景灯光设置符合规划要求，与城市景观协调，节能环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三) 同一条道路的路灯灯杆、灯具、光源统一、整齐、协调。

(四) 各类照明设施整洁美观，无乱涂画、乱张贴。

(五) 城市照明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光线符合国家路灯照明及夜景灯光管理标准，避免光污染。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管理标准

(一) 公共场所应当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配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厕所，有专职的保洁员。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

(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四)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 城市绿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6%，绿地率不低于 3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 8.5 平方米。

(二) 行道树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及观赏景观效果。树木基本无徒长枝、病虫害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能处理好与架空线的矛盾。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有良好的街道绿化景观，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裸露黄土。新植行道树的胸径不得小于 8cm，分叉点一般不低于 3.5m (依据树种具体确定分叉点的高度)。

(三) 街道绿地树木群落结构合理，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有灌木或草坪、地被植物，无裸露黄土。树木生长良好，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较好的观赏效果，地被植物为观花或观叶品种。

(四) 公园绿化树木群落结构合理，有较完整的层次和不少于两层的林相结构，无裸露黄土，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植物生长良好，空间分布合理，树形符合自然生长特性，整形树保持其形态，地被植物为观花或观叶品种，无野生植物攀绕树木，树下林地基本无杂草。园林建筑、构筑设施、游憩卫生设施和导游设施基本完好，厕所设施较好、较整洁、基本无蚊蝇孳生地、安全。

(五) 树木栽植成活率达 95% 以上，保存率达 98%，道路绿化普及率 98% 以上。

(六) 病虫害防治采取“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的方针，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虫害危害率控制如下：食叶害虫小于 8%，刺吸性害虫小于 15%，蛀干害虫小于 5%。

(七) 绿地土壤疏松，地表无积水，充分利

用有机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pH值 6.0–7.5，有机质不小于 25g/kg,有效土层不小于 80cm。

(八) 及时进行施基肥和生长季节追肥，及时清除杂草杂物，按技术规程操作及时修剪行道树和绿化带。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一)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禁鸣标志设置符合标准，保持完好，外观清洁。

(二) 车辆、行人按照交通规则通行，各行其道，无违规鸣笛、闯红灯、随意调头、逆向行驶、乱跨隔离设施现象。

(三)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存车处设置合理，管理有序，车辆停靠整齐，无违规占路，无占压便道、盲道。

(四) 引导车辆分流，严禁受控车辆进入限定区域。

(五) 道路障碍物及时清除，交通事故及时处理，交通拥堵有效疏导。

第十五条 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标准

(一) 主要街道、汽车站、火车站、广场等重要路段、路口，无“摩的”、“黑的”候客。

(二) 运营线路设计合理，符合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方便出行。

(三) 站点设施齐全、整洁，标识规范。

(四) 车辆、船舶性能良好，标识统一规范，内部设施齐全、整洁，尾气排放达标。

(五) 驾驶员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服务，无违法行驶、拒载甩客、乱停乱靠、超标收费，无向车外吐痰或者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六) 严禁无营运证或者使用无效证件的车辆、船舶从事客运经营业务。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管理标准

(一) 农贸市场的设置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

划，无乱搭棚子、乱堆杂物、乱贴广告等现象。

(二) 商品交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有专职的卫生管理员和保洁员，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三) 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周围无垃圾杂物。

(四) 场内经营者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不缺一斤少两、强买强卖，不在场外交易。

(五) 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管理标准

(一) 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

(二) 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结构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三) 市区主要道路（河道）两侧临街（临河）和重点区域的建筑和构筑物外立面的整洁，按下列要求进行清洗管理：

(1) 玻璃类、瓷砖类、涂料类、大理石类或者钻塑板类

墙体和霓虹灯、大型广告牌，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2) 水刷石、喷砂、喷石类墙体，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

(3) 岗亭、书报亭、公交站台、店门面，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4) 金属类（不锈钢）栅栏每年至少清洗二次。金属类栅栏，每年至少油漆一次；

(5) 桥梁、雕塑，每年至少粉刷、油饰或者清洗一次。

(四) 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全国性大型活动

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整修、清洗、粉刷、油饰。

(五)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清洗，由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城市其他设施的整洁，由有关城市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标准

(一)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达到“五无”（无隐患、无坑洞、无渍水、无缺损、无堵塞）、“三好”（养护维修质量好、路面平整顺畅好、管网排水功能好）。

(二) 城区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竣工（具体按审批部门审定批准的期限执行），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范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三) 养护施工现场应当加强围挡设施的管理，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并做到统一、稳固、整洁、美观、有效。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四) 养护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场地整洁，无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整齐有序，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

(五) 要定期处理下水道渗漏、开裂、变形、淤积，保证排水管网畅通。特大暴雨后要对雨水口、检查井、管道、沟渠进行及时疏通。对清出路面的淤泥、垃圾要即时清运。

(六) 承担市区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其养护质量与维护费的划拨挂钩。

(七)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

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行为，由城市管理相关执法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规定责令整改和处理。责任部门执行不力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由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妨碍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等公务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 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3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 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为优化建设工程项目供地许可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3〕22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需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简称市住建部门）实施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方面的工作。

二、前期服务

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应当提供并联审批供地许可阶段的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单位（个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可以分别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政

务中心窗口提出前期咨询服务申请，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前介入指导，并报告市住建局。同时，向项目单位（个人）出具前期咨询服务意见，指引项目单位（个人）按划拨类、协议出让类、公开出让类等国有建设用地完善有关用地及规划手续。

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在接到项目单位（个人）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对材料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住建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的当天向国土资源部门反馈审查结果；对材料不全且不能当场告知补正内容的，住建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送达国土资源部门。收到住建部门《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后，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窗口在0.5个工作日内

将各阶段申报材料审查情况和相关《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送达项目单位(个人)。

三、划拨类用地办理程序

(一)申请条件。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项目单位(个人)的申请及市政府批准同意其按划拨方式配置土地的批示或者会议纪要,在完成地籍调查和征地拆迁并达到净地条件后,办理土地入库报批手续。项目单位(个人)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市政府批准同意其按划拨方式配置土地的批示或会议纪要及土地储备入库送审表等文件申请受理。

(二)实施规划用地许可。市国土资源部门将统一受理的申请材料即日抄告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送达市国土资源部门。

(三)办理划拨供地手续。

1. 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受理材料,拟定划拨供地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报批不计时)。

2. 经市政府批准按划拨方式供地的,市国土资源部门通知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出库审批手续,对划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第4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在第8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建设用地批准书。通知项目单位(个人)向市财政部门土地专户缴纳划拨土地价款,项目单位(个人)凭划拨土地价款完款票据领取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包括: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用地公示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划拨供地手续环节(即组织上报市政府审批划拨供地方案和公示划拨结果)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在划拨结果公示期满后,恢复计算审批时限。

四、协议出让类用地办理程序

(一)政府储备用地。

1. 申请条件。市住建部门根据市国土资源部门或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征求意见函,对拟出让土地定性为不能单独规划建设的零星用地,市土地储备中心则根据相邻出让宗地的项目单位(个人)申请,在完成地籍调查和征地拆迁并达到净地条件后,办理土地入库报批手续。项目单位(个人)持规划定性意见、土地储备入库审批表等文件申请受理。

2. 办理协议出让供地手续。

(1)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受理材料,拟定协议出让供地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报批不计时)。

(2)经市政府批准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程序进行公告(30个工作日,不计时),经公告只有一名竞买意向用地者的,与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书》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市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传土地出让合同。

(3)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出让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内,下载系统审核通过并自动生成有电子监管号的土地出让合同,与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将出让合同抄告市住建部门。

3. 完善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市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并送达市国土资源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为受让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通知受让人向市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有关税费。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有关税费完款票据领取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包括: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公示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申请人自有国有建设用地。

1. 申请条件。项目单位(个人)持自愿补办划拨土地出让审批手续、市政府批准同意改变其土地用途的批示或会议纪要(属改变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市住建部门根据市国土资源部门征求意见函提供的规划情况等文件申请受理。

2. 实施规划用地许可。市国土资源部门将申请材料抄告市住建局,市住建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及市国土资源部门后续提供的出让合同,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送达市国土资源部门。

3. 办理协议出让供地手续。

(1)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市住建部门出具的规划情况,委托土地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在第2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审会议研究;会审通过的,市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传土地出让合同(属划拨土地申请补办出让或改变用途的),或拟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属出让土地改变用途或调整容积率的)。

(2)协议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第3个工作日内下载系统审核通过并自动生成有电子监管号的土地出让合同,与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属划拨土地申请补办出让或改变用途的)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属出让土地改变用途或调整容积率的),并将出让合同或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抄告市住建部门。

(3)市国土资源局在第8个工作日内,为受让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通知受让人向市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它有关税费。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有关税费完款票据领取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包括:出让合同或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协议出让公示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上述两种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情形下,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协议出让供地手续环节(即

组织上报协议出让供地方案及同级政府审批协议出让方案、协议出让意向书公示、出让结果公示及会审会议结果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在经批准协议出让并公示协议出让结果后,恢复计算审批时限。

五、公开招拍挂出让类用地办理程序

(一)申请条件。在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当日,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成交公示;土地公开出让成交、竞买人交清成交价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出让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人)和业主单位与竞买人(竞法人)签订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抄告市住建部门和市国土资源部门政务窗口,市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传土地出让合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使用权出库审批;及时下载系统审核通过并自动生成有电子监管号的土地出让合同,市国土资源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与竞买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附图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土地公开出让前委托市国土规划设计测绘院或区测绘队制作。在土地公开出让后,受让人凭土地成交确认书到市国土资源部门政务中心窗口领取国土测绘附图。

项目单位(个人)持身份证明资料、出让合同附图和土地出让金缴款票据等有关文件资料(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由市国土资源局实行内部流转,无需申请人提供)到市国土资源部门政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供地许可手续。

(二)实施规划用地许可。市国土资源部门将申请材料抄告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送达市国土资源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通知受让人及时办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三)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为受让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有关税费完款票据领取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公示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上报招拍挂出让供地方案及同级政府审批招拍挂出让方案、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灵活办理机制。在坚持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窗口统一收件、严格遵守办理时限的前提下,充分尊重项目单位(个人)的意愿,对先期完成的审批文件,可以视情况分批发给项目单位(个人)。

(二)建立快速传递通道。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应完善案件资料的内部转送程序,除通过信息系统传递案件资料外,两个部门涉及的相关内设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纸质案件资料的传递工作。

(三)建立专人联络制度。市国土资源、住建部

门应明确一名副处级领导和经办人作为联络人,专职负责协调处理涉及两个部门的用地审批事宜、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督办跟踪本部门未及时办结的并联用地审批案件。

(四)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制度。对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通过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的用地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

(五)加强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应加快信息化建设,相互开放信息利用的端口,加强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动网上审批。

七、零陵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并联供地许可阶段的工作,由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住建部门制定具体试行办法,落实并联用地审批工作。

(上接 64 页)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进行白蚁预防,不能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出具虚假合同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缓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饮食业油烟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永州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防治饮食业油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全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4年3月10日前，城市建成区内饮食业单位（含单位职工食堂等）产生的油烟污染，全部进行油烟净化处理，实现油气分离，实现达标排放。

二、整治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中心城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人民政府（管理区）作为各自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条块结合原则。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饮食业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裝及维护由饮食业单位自行负责，所需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油烟污染源头控制。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饮食业项目要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饮食业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饮食业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二）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饮食业单位油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油烟排放情况。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国家、省已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

过专用通道达标排放;对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设施的,有油烟净化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对住宅楼已开设但未达到食品卫生和环保要求的饮食业,依法责令限期改造;对无证(照)经营的饮食服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调查摸底(2014年1月15日前)。各县区组织环保等部门对本地饮食业单位进行一次排污申报登记,全面掌握饮食业单位数量、规模、分布以及油烟处理情况,并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台帐,掌握基础信息。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督促饮食业单位办理相关证照,开展自查自纠。

(二)制定工作方案(2014年1月15日前)。各县区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时限。

(三)开展专项整改(2014年1月-2014年2月)。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到整治一批、验收一批、巩固一批。

(四)组织检查验收(2014年3月10日前)。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

五、单位和部门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整治宣传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基

本情况调查,督促饮食业单位采取措施防治油烟污染,协调污染纠纷的处理。

环保部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指导和督促新建、改建、扩建饮食业项目的“环评”审批与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健全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台账;督促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城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对饮食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或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或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及时将企业名单抄送环保、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对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饮食服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对未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饮食服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对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广播电视台和永州日报社: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环保仍不达标饮食企业单位予以曝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卫生、城管执法、工商、食品药品监

督、环保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环保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担负起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分解任务,分片包干,将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到单位、到部门、到个人。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好专项整

治行动。各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

(四)重视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公开曝光一批违法排放油烟饮食业单位,形成一定的舆论压力,督促饮食业单位自查自纠,自觉自律,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5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使用和管理,保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

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行政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中心城区城镇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镇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镇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垃圾站的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需的运行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市财政、物价、税务、环保部门和零陵、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物价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征收标准若有调整，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的调整政策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为提高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根据湘政办发〔2010〕27号文件精神，对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委托征收方式，由执收单位和代征单位签订委托征收协

议书，并将委托协议书送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自来水公司随水费代征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税务发票，其他代征单位代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第九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按时足额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对逾期未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按欠缴金额每天加收3‰的滞纳金；对拒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要依法追缴。

第十条 单位缴纳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可列入管理费和事业支出科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垃圾处理场的运行、维护费用；
- （二）城镇生活垃圾中转运输费用；
- （三）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用；
- （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成本，包括代收手续费和征管业务经费。

第十二条 按征（代）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的6%计提征（代）收手续，给征（代）收单位作为业务经费；按征收总额的2%计提，作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征管业务经费。当年计提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代）收手续费和征管业务费市财政部门应在年度内下拨给代收和征管单位。

对市财政直接划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不予计提代征手续费和征管业务费。

各征（代）收单位不得擅自从所征（代）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中直接提取（代）收手续费。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程序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预算、结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按照“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合理安排”的原则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项目，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预算、结算、批复竣工决算，并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初步设计、招投标、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六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用于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无关的支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

用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任何其它方式方法收取垃圾处理费。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几项规定：

(一) 餐厨垃圾的处理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50号)执行。

(二)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按湘政办发〔2010〕27号文件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25号)执行。

(三) 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服务费另行行文规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6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是推动我

市经济快速发展、加强人才储备和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40号)精神,为促进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一)把基层就业作为开发岗位和储备人才的重要途径,大力开发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村官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服务、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公开招聘、直接选聘或经组织、人社部门认可的其他途径到基层就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二)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制度,从2014年起,全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职位的70%以上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并安排部分职位专门面向具有大学生村官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招录。

(三)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自愿到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按规定申请中央财政安排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每个高校毕业生申请的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高定1至2档工资标准。

(四)对到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和见习,以及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托管等方面的服务。

二、鼓励各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初任以及权益保障服务。进一步畅通中小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将中小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归口于县级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统一申报。办理了人事代理后的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中仅凭毕业证书就可办理高校毕业生职称初定。职称评审可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给予适当倾斜。

(二)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等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企业新增岗位新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册员工30%以上且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根据企业的用人规模,贷款的最高额度可达200万元,最长期限为两年,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其中:中央财政贴息25%,市本级财政贴息办法另行制定)。

(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带动就业作用,按照项目投资额度和其他相关因素,由发改委、重点工程办确定重大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比例,市、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人社部门通过组织公开招聘等形式促进重大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 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 其劳务性费用和缴纳的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高校毕业生聘用期满, 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 在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办理了人事代理后, 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六)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较多的高科技企业, 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七) 高校毕业生在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期间, 主持完成企业 2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通过验收成效显著的, 或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 到县以上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后, 可不受资历限制, 准予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

(一) 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鼓励普通高校与公共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 从 2014 年起, 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 (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补贴标准和办法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5 号) 执行。

(二) 对高校毕业生申请登记个体经营的, 开辟绿色通道, 上门办照。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 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经商办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未达到 20000 元 (含) 的,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对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 免征营业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技术转让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税法规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 (含 6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校毕业生是残疾人或所兴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工作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高校毕业生所办企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 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 规定,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四) 实行开办费补贴。经培训创业成功, 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1000 元; 属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创业, 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2000 元;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 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2000 元。

(五) 实行房租补贴。高校毕业生租赁房屋

用于自主创业，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按300元/月给予3年的房租补贴。

(六) 实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扶持期不超过2年。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自主创业失败的高校毕业生，确因家庭困难无力清偿小额担保贷款的，对逾期贷款债务给予贷款额度5%的一次性补贴。

(七) 实行创业成功奖励。高校毕业生创业3年期满后正常经营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5000元。每年对拉动就业明显、缴纳税较多、影响比较大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典型，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 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九) 上述创业培训补贴、开办费补贴、房租补贴、逾期贷款债务贷款额度5%的一次性补贴、创业成功奖励、一次性岗位补贴，按就业属地管理原则，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地所在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发放。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一) 建立财政对公共就业的预算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对促进全民就业创业的主体责任，财政每年预算适当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保障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

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等一系列服务；要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免收档案托管等费用。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到县以上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了人事代理后，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三) 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全面摸清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人数和基本情况，逐一进行实名登记，建立实名制信息数据库。高校毕业生可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等相关资料在求职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或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享受当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扶持政策。

(四)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限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

(五)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以市人才交流中心为龙头，每季度进行高校毕业生市场需求状况分析和信息发布。《永州日报》、永州电视台等媒体应开辟专栏，组织就业政策宣传，免费发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各高校就业指导和服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高对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指导服务水平和质量。市、县区人力资源市场、人才交流、职业中介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项就业服务工

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举办招聘会，开展岗位进校园活动，并根据需求开展职业指导。

(六) 建立开放的高校毕业生来永州落户制度。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本人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和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证明以及社会养老保险查询单，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对企业招用办理了人事代理的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消落户限制。对于外地户口来永州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后，由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开具同意接收户口函，公安机关开具准迁证。公安机关要放宽企业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

(七) 对户档关系已转回生源地、择业期(2年)内在生源地以外地区落实了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有关部门要为其免费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档关系随迁。

五、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对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纯农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孤儿高校毕业生，给予重点帮扶。

(一) 在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毕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应届毕业生，按照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 对重点帮扶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直接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优先安排参加见习，并根据个人意愿和市场需求，组织参加职

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三) 开展一对一的重点帮扶毕业生就业援助，鼓励全市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对口援助1名重点帮扶毕业生就业。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

(四) 对按规定实施重点推荐就业、组织就业见习、积极扶持创业等措施后仍未就业的近五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托底安排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并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地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工作的公益性岗位。

(五) 对进行实名登记并领取了《就业失业登记证》且失业一年以上的自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一) 推行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提升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参加创业培训的，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二) 实施千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从2014年起，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启动职业培训1000人计划，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力争使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三) 推行千人就业见习计划。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在全市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园区、规模以上企业中确定100个单位

作为毕业生见习基地，每年安排 1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本省户籍的所有应届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参加见习。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后，可按规定向市、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见习补贴。

七、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协调机制。巩固和加强市、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人社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应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会、共青团、工商联、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进一步发挥作用，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二）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完善市、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充实工作队伍，形成上下贯通、指挥有力、体制顺畅、组织健全、运转协调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机制，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内容丰富的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清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

（三）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责任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和评估，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每年下达工作目

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四）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激励机制。对在基层、各类企业等工作岗位表现突出的高校毕业生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成绩突出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条文中明确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界限的，从其规定；未明确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界限的，为近五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 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7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县可参照制定相应的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已依法没收的当事人在违法使用土

地上新建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已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处置。

第五条 没收的建筑物作（变）价款、拍卖处置的拍卖款作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处置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 20% 的比例在没收的建筑物作（变）价、拍卖处置的拍卖收入中予以安排。

第六条 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在处置前交由住建部门出具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意见。对符合城市规划的纳入处置范围；对不符合城市规划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七条 依法没收的违法土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作（变）价出售。当事人申请以作（变）价方式购回的，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符合政策规定的，严格按照《永州市中心城区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作（变）价标准》（见附件）予以作（变）价处置。

（二）拍卖出售。当事人未申请回购，其他申请购买者达两人以上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拍卖有关程序确定拍卖底价和保留价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出租。当事人除此建筑物外无其他住所，有回购意愿而经济困难付不起回购款的，当事人可申请租赁依法没收的建筑物用于居住，具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待能够补办用地手续或者当事人付款回购时，再予作（变）价处置。出租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续租的，重新签订出租合同，最长时间不超过五年。

第八条 对没收后的建筑物，当事人既不申请回购又不腾空房屋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腾房通知书，仍不按期腾房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采取回购或拍卖方式获得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手续的，当事人凭回购协议书或拍卖成交书、缴款凭证到住建、国土资源、房产部门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出让、土地登记和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由当事人另行承担。

第十条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法建筑物

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的，在办理新的土地审批、登记手续前须征得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第十一条 凡阻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入现场执行公务、查验被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故意破坏已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包括配套和安全设施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实施没收。对因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责任人，应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永州市中心城区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作（变）价标准（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 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8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8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道县人民政府，回龙圩管理区，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54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0〕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78号）、水利部批复的《湖南省潇水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移函〔2013〕173号）的规定，结合涪天河库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区、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农村移民安置。

第三条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围绕“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目标，坚持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相结合，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四）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坚持外迁

安置为主,采取多种方式安置移民。

第五条 集中外迁到道县、江永县、回龙圩管理区安置的移民,继续享受江华瑶族自治县高考招生、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

第六条 淹没线以上的林地及林木仍由原权属单位或权属人所有,在法定承包期内仍由原移民户承包经营管理,外迁移民在林地经营管理上与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政策待遇。

第七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在湖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项目法人参与。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区)是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在省移民开发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检查、督促下,永州市移民管理部门及有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移民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移民工作。

第八条 农村移民安置方式主要分为长效实物补偿安置、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后靠安置、自谋职业安置和投靠亲属赡(抚、扶)养安置。

第二章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

第九条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是指以淹没征用并计列了补偿补助费的农村集体土地为依据,根据核定的年亩产稻谷重量,按照淹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计算,对工程淹没影响土地权属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进行逐年实物补偿的安置方式。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征用的水田、旱地、林地、荒草地、水塘等农村集体土地,按照《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确定的系数折算成标准水田面积,按照每亩每年500公斤稻谷标准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格计算实物补偿金额,兑付给淹没影响集体土地权属人。

按水库淹没影响村民小组生产安置人口计算,人均年补偿稻谷低于183公斤的,按人均183公斤稻谷补足到该村民小组。

从移民搬迁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对淹没影响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人实行长效实物补偿,直到电站完全报废为止。若电站不再运行,由电站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移民耕种。

第十条 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由移民安置县按规定计算出淹没影响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人长效实物补偿资金,经市移民、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将补偿资金拨入移民安置县财政移民资金专户,移民安置县按规定组织分配。淹没影响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人补偿资金分配到户花名册报市移民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进县城移民集中安置点安置的移民,根据城市规划,由政府统一建设移民安置小区,移民从小区自行购置楼房安置。每人购置楼房在25平方米以内的(含25平方米),由移民按照审定规划确定的同样结构房屋补偿费单价购置;25平方米以上至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按成本价购置;超出30平方米部分,按市场价购置。进县城移民集中安置点安置的农村移民不配置自留菜地。

对进集镇集中安置点安置的移民,1至2人户配置48平方米宅基地;3至5人户配置96平方米宅基地;6人以上户配置144平方米宅基地,由移民按照统一规划,自行联户建房或委托政府建房。在集镇集中安置点安置的农村生产安置人口,每人配置0.03亩自留菜地。

第十二条 实行长效实物补偿安置移民的淹没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搬迁运输补助费、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按标准补偿给移民。在规划的集中安置点安置移民的基础设施补助费拨付给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用于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不发给移民个人。

第十三条 办理程序:移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实行长效实物补偿安置,并加盖公章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审核后,上报县移民部门审定;县移民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长效实物补偿合同。

第十四条 将长效实物补偿安置移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加强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就业服务,帮助符合就业条件的移民户培训转移一个劳动力就业。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移民,按规定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章 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

第十五条 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是指外迁有土安置移民在县城集中安置小区自行购房或在集镇配置宅基地自行建房,将配置的生产用地集中流转经营的安置方式。

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集中安置、集约经营、固定补助、后扶支持的原则,按照人均水田 0.6 亩、旱土 0.3 亩、林地 0.5 亩的移民生产用地配置标准,连片调剂熟地给外迁农业生产安置的移民,调剂熟地有困难的,在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按照靠近生活安置地的原则,将生产用地折算成标准水田面积连片调剂生地给移民。移民配置的生

产用地所有权归外迁移民新组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归移民所有,由生产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所有权证和承包经营权证。

第十六条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移民将配置的生产用地集中流转给项目法人或其他农业开发公司集约经营,或由移民组建的农业合作社自主生产经营。集中流转给项目法人经营的,在约定流转期内,按每亩标准水田每年 172 公斤中晚籼稻谷标准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格计算实物补偿金额,由项目法人逐年拨付给移民户口所在地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及时兑现给移民;集中流转给农业开发公司经营的,流转价格由移民与公司协商,支付方式在流转协议中明确;移民自组农业合作社经营的,由移民自负盈亏。

第十七条 选择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方式的移民,从搬迁之日起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规定的过渡期生活补助的年限和标准执行,过渡期结束后执行土地流转收益补助。土地流转收益可以继承。集中流转给项目法人经营的土地流转收益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法人应建立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移民扶持基金,用于应对经营不善、自然灾害等兑付风险。

选择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移民库区内淹没线上剩余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收回,解除承包合同。

第十八条 实行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农村移民的生活安置,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将进城镇安置移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加强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就业服务,帮助符合就业条件的移民户培训转移一个劳动力就业。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移民,按规定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条 补偿补助费发放:进县城移民安置小区自行购房的移民,须委托当地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暂时代管其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坟墓补偿费等资金,待移民选购好房屋结算时,受委托代管的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用补偿补助资金为移民结算购房款,并将多余的资金退还给移民,移民补偿补助资金购房欠缺部分,由移民补足。移民基础设施补偿费用于安置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置费由项目法人按规定程序调剂或开发移民农业生产用地。

进集镇土地流转安置的移民,淹没影响的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搬迁运输补助费(自行搬迁)、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等,按建房进度分期分批兑付给移民。移民基础设施补偿费,用于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置费由项目法人按规定程序调剂或开发移民农业生产用地。

第二十一条 办理程序: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的移民,以户为单位写出书面申请。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进行逐级审核,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审定后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移民与迁出地、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进城镇土地流转安置协议一式七份,协议签订方、外迁移民生活安置地集体经济组织、县级移民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各执一份。出县外迁移民,迁出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须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四章 后靠安置

第二十二条 后靠安置是指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后靠安置移民,就近后靠建房安置的安置方式。淹房不淹地的后靠安置移民户,只配置宅基地;淹地不淹房的生产安置移民户,采用长效实物补偿安置;淹房又淹地的移民户,配置宅基地并实

行长效实物补偿安置。后靠集中安置移民,户外的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政府统一规划建设。

第二十三条 分散后靠安置移民建房严禁占用耕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180平方米以内;集中后靠安置的移民,1至2人户配置60平方米宅基地;3至5人户配置120平方米宅基地;6人以上户配置180平方米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补偿补助费发放:淹没影响的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搬迁运输补助费等,按规定直接兑付给移民。基础设施补偿费,分散后靠安置的按规定补偿给移民用于建房或购房,集中后靠安置的统一用于后靠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办理程序:后靠安置的移民,以户为单位写出书面申请,由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审定后,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一式三份,协议签订方和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第五章 自谋职业安置

第二十六条 自谋职业安置是指移民生产门路和生活出路已落实,不需要政府解决生产、生活安置用地,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

第二十七条 自谋职业安置的条件:移民库区外的私有房产(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能保障家庭成员的居住,正在从事的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三年以上,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能提供缴纳管理费或税收的票据,其生产经营收入能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八条 补偿补助费发放:淹没影响的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基础设施补偿

费、搬迁运输补助费、按照淹多少补多少原则计算出来的生产安置费等,按规定直接兑付给移民。

第二十九条 办理程序:

(一)符合自谋职业无土安置条件的移民,以户为单位书面申请,并附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逐级进行审核,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进行审定。

(三)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一式三份,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协议签订方和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靠亲属赡(抚、扶)养安置

第三十条 投靠亲属赡(抚、扶)养安置是指移民自愿放弃生产、生活安置用地,投靠直系亲属或配偶供养的安置方式。

第三十一条 投靠亲属赡(抚、扶)养安置条件:移民的直系亲属或配偶在军队、机关、事业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有固定工作(不含临时工,军队要符合随军条件),其稳定收入能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有投靠亲属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职业和收入证明、有公证机关出具的投靠亲属接受移民的书面承诺、有供移民永久性居住的私有房产。

第三十二条 补偿补助费发放:淹没影响的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沼气池补助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坟墓补偿费、建房困难补助费、基础设施补偿费、搬迁运输补助费和按照淹多少补多少原则计算出来的生产安置费等,直接兑付给移民。

第三十三条 办理程序:

(一)投靠的移民向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写出书面申请,不能自写申请的人员,可由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出具与投靠亲属关系的相应证件或证明,并附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

和复印件。

(二)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逐级进行审核,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进行审定。

(三)投靠人员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一式三份,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协议签订方和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移民外迁县内安置,保留原村组建制不变,可以不迁户口,继续享有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履行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尽义务。跨县区安置的移民,由迁出地和安置地县区户籍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户籍迁移入户。

第三十五条 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低保的外迁出县安置移民,由县区相关部门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加养老保险的移民,出县安置的由迁出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国家规定的转移接续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为移民办理耕地山林、房产确权发证手续,并在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三十七条 移民按规定办理手续,领取相关费用后,不得拒绝搬迁或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若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移民后期扶持按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9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保障商品房交易安全，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预售及其管理。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预售人)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承购人，并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第三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所辖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交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 (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建筑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主体封顶；
- (四)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五)预售商品房项目及其土地使用权未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扣押；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按开发规模，以期

(指统一规划、分期开发的期数)为单位发放,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商品房预售登记申报表;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四)土地使用权证书(必须是供开发的出让土地);
-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八)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
- (九)商品房预售方案;
- (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 (十一)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银行同意预售的证明;
- (十二)物业管理方案及用房确认单;
- (十三)测绘报告书,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 (十四)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十五)报建打捆收费票据;
- (十六)一房一价销售明细表;
- (十七)现场勘察记录表及工程形象进度的现场照片;
- (十八)白蚁预防合同;
- (十九)销售人员上岗合格证。

第八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后,应详细查验各项证件和资料,并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进度安排、预售房屋套数、面积预测及分摊情况、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具体范围、预售价格及变动幅度、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情况、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等。预售方案中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九条 商品房建设项目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用途、增容的,当事人应在批准后15日内,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手续,方可销售。

第十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批、变更和失效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实行定期公告制度。

第十一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已核发预售许可证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及时受理社会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预售人应取得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后,方可按规定发布预售商品房广告。预售广告发布前,预售人应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合格者发给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发布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通过的房地产广告证明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查。

商品房预售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准确,不得有误导、欺诈和与预售商品房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内容,同时还应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批准文号和有效期限。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预售人应根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的用途和范围等内容进行预售。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进行预售,不得向承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的费用。

第十四条 预售项目销售部必须证照上墙张

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价格表、商品房项目总平面图；代理机构的备案证书和项目所有策划、营销人员的姓名、岗位职务、编号、照片等及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第十五条 预售人应使用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在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前,预售人应向承购人明示有关商品房买卖的法律规定,并向承购人明示下列事项:

- (一)预售人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
-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三)商品房座落位置、设计环境、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建筑物使用年限;
- (四)商品房结构类型、户型、质量、装修标准;
- (五)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平面示意图;
- (六)项目开发进度和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 (七)商品房的面积构成、公用建筑面积的分摊办法;
- (八)商品房的价格、计价内容,与房屋有关费用的承担情况,付款方式;
- (九)商品房是否设定抵押或者房屋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 (十)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的物业服务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机构备案证书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并出具委托书,明确委托代理的范围、权限和责任。代理机构应当向预购人明示下列事项:

- (一)本规定第十五条要求明确的事项;
- (二)代理机构的资格备案证书和有关人员的

上岗资料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三)预售人出具给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代理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预售人与承购人应当签订书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当使用预售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人和承购人有权依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和补充,但必须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内容。

除承购人拒绝外,预售人发布的商品房预售广告和印发的宣传资料所明示、承诺的事项,双方当事人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应当按建筑面积计算销售单价及总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分别载明套内建筑面积、公摊建筑面积和公共配套房屋建筑面积、名称及违约责任。

凡计入了商品房建筑面积销售价格的共有建筑面积与公共配套房屋建筑面积,一律不得再进行重复销售;任何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变公共建筑面积空间与公共配套房屋原设计的使用功能。

第十九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备案制度。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预售人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并经承购人书面同意,方可签订买卖合同,预售人不得用已预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或重复销售。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经登记备案,但未竣工验收的,承购人需转让预售的商品房时,应与受让人、预售人订立预售商品房转让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报经预

售管理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购房人可持商品房预售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监管银行申请退回相应购房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拨付。

预售的商品房转让时，原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依约定依法转移。已办理按揭的预售商品房在竣工验收之前需转让的，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备案后，方可转让。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竣工验收前，预售商品房发生转让、终止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应在签订有关协议之日起30日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预售人转让已部分预售的在建商品房项目的，应自批准转让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承购人，承购人在被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回已付购房款及其利息，承购人应当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5日内到原合同登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承购人愿意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到期未提出异议的，原预售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项目受让人，项目受让人应当向原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转让在建商品房项目的预售人，应自签订项目转让之日起，停止预售商品房并公示项目转让情况；受让人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继续预售商品房。

第二十五条 预售人不得擅自变更已预售的商品房的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经原规划、设计批准机关批准。预售人改变已预售商品房的建筑设计，涉及合同约定的承购人权益的，承购人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承购人在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规划、设计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房价款的变更。预售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承购人的，承购人有权退房；承购人退房的，由预售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预售人设置商品房样板房或出具预售说明书的，其实际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布置、装修和设备的质量，应当与商品房样板房和预售说明书一致。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预售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房交付承购人。超过合同约定交付使用时间的，预售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商品房预售后承购人向预售人了解商品房建设进展情况时，预售人应如实告知。

第二十八条 预售人向承购人交付预售的商品房时，应当提供《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九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查询制度，并定期公布商品房预售情况以及已登记、转让抵押等信息。

第三十条 受托房地产策划经纪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房地产策划经纪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策划经纪机构在代理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采取垫资、包销等形式承揽代理业务，并遵守房地产中介行业规则。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只能用于该商品房工程建设所需及法定税费及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偿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与预售管理部门、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必须使用由预售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文本格式。预售管理部门负

责监督，代收预售款的商业银行负责预售款的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预售人应当在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预售人有多个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并报预售管理部门备案，但项目每一开发期内原则上委托一家监管银行。

预售管理部门应对每个项目核定专控数额，超出专控数额的售房款，预售人可自由支配。“专控数额”是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开发项目的投资预算情况，确定完成该建设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数额。

第三十五条 有贷款的商品房预售项目，专用帐户原则上应当开立在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设立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预售人应对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是该项目的抵押权人，以切实维护银行贷款债权，防止房地产开发贷款形成不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由于开户银行贷款指标和服务等原因，预售人可以变更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

第三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时预售款应当由预售人委托设立预售款专用帐户的商业银行代为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代理销售机构不得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承购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交入指定的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凭银行缴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发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月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监管银行出具的商品房预售款收缴、支付对账单。

第三十七条 监管银行发现商品房预售资金未进入专用帐户的，应告知属地预售管理部门。预售管理部门应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进入专用帐户情况监督，并对工程进度进行实地核查。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拨付预售款，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预售款专用帐户的上月资金收支情况报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到监管银行核对预售资金专用帐户的收支情况。

第三十八条 预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预售管理部门在收到预售人申报的用款计划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核对并做出答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金使用节点申请使用监管资金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预售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一)地下结构完成节点，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字的《地基与基础部分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二)主体结构封顶完成节点。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的《主体部分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三)竣工验收完成节点。提交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第三十九条 监管银行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经预售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准意见，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拨付资金。

未经预售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代收预售资金的银行不得直接向预售人划款。

第四十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竣工并经依法验收合格，预售人凭竣工验收证明、房屋已全部移交的证明，向预售管理部门和银行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终止监管协议，解除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

第四十一条 完成初始登记并达到购房人可单方办理转移登记的节点前，专用帐户中的专控资金不得低于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 10%（含银行按揭的押金 5%）。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房预售管理部门可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专用帐户内的全部商品房预售资金,并启动应急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监督专用帐户内资金的使用。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的;

(二)预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三)预售项目未按期交付的;

(四)违反《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和本办法规定,自行收存承购人交纳的商品房预售款,未进专用账户或未全额将商品房预售款纳入监管;

(五)向承购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VIP卡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预售款监管;

(六)擅自截留、挪用承购人购房款;

(七)以虚假证明套取专用账户上商品房预售款的;

(八)未按商品房项目建设用款计划或未按申请用途使用商品房预售款。

整改期间停止商品房预售和预售款拨付使用。情节严重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开发企业予以处罚。同时,将开发企业违规行为记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和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监管银行未经预售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划转预售款或不按规定将商品房按揭贷款划入监管账户的,由银监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整改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预售管理部门暂停与该银行签订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形式进行预售的,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已收取

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在电视、报刊、房产政务网上对其行为进行曝光。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规定用途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进行开发销售商品房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下转 41 页)